

(2023) 内 02 破终 3 号

上诉人（申请人）：巨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工商区 312 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和滨，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同刚，江苏嘉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包头润恒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秋实路 2 号 1 号楼 2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良，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文科，江苏同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醒，江苏同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巨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电梯）因与被上诉人包头润恒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恒农产品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上诉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内 029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巨力电梯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裁定受理巨力电梯对润恒农产品公司的破产申请。其上诉主张的事实和理由为：

一、润恒农产品公司对巨力电梯负有的债务已经生效的（2016）苏 0583 民初 5228 号和（2017）苏 05 民终 1245 号

民事判决确认，电梯价款及违约金金额具体明确，且超出履行期限五年之久，润恒农产品公司至今未能向巨力电梯清偿判决所确认债务，且经巨力电梯多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润恒农产品公司均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被终结执行。巨力电梯对润恒农产品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判决依法确认，债务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润恒农产品公司至今未能清偿分文债务。因此，润恒农产品公司不能清偿巨力电梯的到期债务是不争的事实。

二、润恒农产品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虽然润恒农产品公司称其财产足以清偿其所负的全部债务，但其举证的执行裁定，近期的纳税申报、房产的明细以及被抵押、执行的情况，均充分证明其公司因资金严重不足以及其房产、土地使用权不能变现等原因而无法清偿债务。同时，不仅巨力电梯的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得到清偿，还有其他多个债权人的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亦未能得到清偿。根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4条规定，足以认定润恒农产品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不顾润恒农产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错误地将举证责任分配给巨力电梯，且不适用破产法及相应司法解释的规定，必然导致裁定结果错误，应予纠正。

润恒农产品公司答辩称：巨力电梯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

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1. 润恒农产品公司的资产远远大于负债，且润恒农产品公司一审已经一审提交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一审法院予以确认，润恒农产品公司不具备破产条件；2. 润恒农产品公司没有丧失偿债能力，此前因疫情原因经营困难，现疫情过去经营好转，其名下有很多房产等不动产，资产可以覆盖债务，也都能评估拍卖，其公司没有丧失偿债能力。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巨力电梯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请宣告润恒农产品公司破产还债。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巨立电梯与润恒农产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6）苏 0583 民初 5228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润恒农产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支付巨力电梯电梯款 258 万元并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16000 元。该判决生效后，巨立电梯申请强制执行，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在（2019）苏 0583 执恢 700 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在案件执行过程载明，经委托该院查询润恒农产品公司在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有不动产，因疫情原因未能到现场核查。后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润恒农产品公司住所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秋实路 2 号 1 号楼 20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润恒农产品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注册成立，

主营冷库出租、房屋出租、商铺出售、货物配送及仓储服务等。2012年6月1日，润恒农产品公司取得编号为包高新国用（2012）第30、31、32号共三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44939.04 m²、61245.27 m²、49286.28 m²，使用终止期限至2052年5月18日。2022年2月初，润恒农产品公司已在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冷库A、冷库B、冷库C建筑面积共计68049.06 m²，果蔬交易大棚两个建筑面积共计19138.78 m²，商铺1-6号楼共计220套商铺建筑面积共计20006.91 m²的商品房首次登记。根据润恒农产品公司按照2014年销售沿街商铺单价、2015年销售冷库单价估算总资产共约7.5亿元。

润恒农产品公司自2015年10月投入运营以来一直在正常营业，是包头市目前大型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根据润恒农产品公司提交的2022年1月至7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润恒农产品公司均按期申报缴税、正常经营。

另查明，涉润恒农产品公司的（2021）晋05执176号执行案件系原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所立（2017）晋执26号案件后指定山西省晋城中院执行的案件，执行依据均为（2017）沪黄证执字第82号执行证书等，涉案执行标的39531.936万元，已执行到位78469.98万元，现已超标的执行完毕；另有涉润恒农产品公司的（2021）内02执恢34号、（2021）内02执71号执行案件，涉执行标的约43867万元

未执行完毕。

再查明，巨立电梯与润恒农产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生效民事判决确定后开展的执行情况显示，润恒农产品公司一直在与巨立电梯沟通解决案款给付问题，即便在巨立电梯已经向该院申请润恒农产品公司破产期间也仍在积极向巨立电梯拿出化解债务方案，包括抵顶四套底商、100万元现金外加两套底商、（润恒）总部提供担保等方案，但巨立电梯不予接受。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据巨立电梯向该院提交的执行文书载明已查询到润恒农产品公司在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有不动产，只是因疫情原因未能到现场核查，后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由此可说明案件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并不代表润恒农产品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再综合该案听证中润恒农产品公司提交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商品房首次登记材料等，可认定润恒农产品公司名下确有不动产可供执行。同时，润恒农产品公司一直在与巨立电梯沟通化解债务问题，包括抵顶商铺、给付部分现金加抵顶商铺、（润恒）总部提供担保等方案，均因未满足巨立电梯要求全部给付现金条件而未被接受，故巨力电梯依据现有证据要求确认润恒农产品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不足。

再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方可认定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依该案查明的事实，统观润恒农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现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和期限，已办妥冷库、果蔬交易大棚及沿街商铺的商品房首次不动产权属登记等情况，可佐证润恒农产品公司既可对上述不动产进行出租、提供仓储服务，亦可正常对外出售，故润恒农产品公司依现有经营现状及资产状况具备清偿债务能力。

综上，巨立电梯在没有提供新证据证明润恒农产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其对润恒农产品公司的破产申请应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包头润恒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中，巨力电梯的债权已经（2016）苏 0583

民初 5228 号生效民事判决确认，且进入执行程序后，双方均认可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并未执行到位任何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款第（一）、（三）项“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之规定，润恒农产品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规定，故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巨力电梯对润恒农产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错误，应予纠正。

综上，巨力电梯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内 029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

民法院受理上诉人巨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包头润恒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 晓 燕

审 判 员 张 宽

审 判 员 董 婷 婷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杨 苏 敦

附：本裁定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